

防城港市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防人防行罚字[2022]002 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防城港市顺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经查明你（单位）开发建设的“纳川大厦”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为，
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八条以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
办公室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罚款 叁 万元并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
建设费贰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 履行以上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
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申请
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 防城港市港口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不申请复议或
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复议和起诉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防城港市外事办公室（印章）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